

1 釋憲陳報狀

2 聲請人 簡維毅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執行中

3

4 陳報人 李漢中律師

5 為 鈞院處大二第 1060000500 號來函補正事項，謹依法陳

6 報事：

7 檢呈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79 號刑事裁定影本

8 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 370 號裁定影本各乙份，請 鑒

9 核！

10 此致

11 司法院 公鑒

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日

13

具狀人 簡維毅



14

陳報人 李漢中律師

